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25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明忠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含外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零陸參公克）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明忠(一)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0年4月25日19時許，在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3段汐止火車站附近之某加油站廁所內，以將海洛因摻水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0年4月26日9時45分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等犯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0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然該案中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淨重0.064公克、驗餘淨重0.063公克），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93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復依

01 本院111年度毒聲字第186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
02 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
03 但最長不得逾1年，雖被告提起抗告，惟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
04 11年度毒抗字第489號裁定抗告駁回而確定，並於111年5月6
05 日入所執行強制戒治(期間保外就醫447日)。嗣被告接受強
06 制戒治處遇屆滿6個月後，經法務部○○○○○○○○○○評估
07 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於113年2月20日停止戒治釋放等
08 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09 卷可按。

10 (二)被告本案為警查扣之海洛因1包(驗前毛重0.23公克，淨重
11 0.064公克，使用0.001公克鑑定，驗餘淨重0.063公克)，
12 為其本次施用毒品所剩餘，業據其陳述明確；復經鑑驗檢出
13 海洛因成分乙節，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
14 品證物檢驗報告(編號：DAA5395)在卷可稽，足認扣案物
15 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1級毒品，核
16 屬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
17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是聲請人所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
18 予准許。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沾附有毒品而難
19 以完全析離，復無析離之必要與實益，應當整體視為毒品宣
20 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盡之海洛因既已滅失，自無庸再宣告
21 沒收銷燬，併予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3 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石蕙慈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8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9 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楊翔富